

关于三峡水电站上网电价和输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 年 8 月 25 日发布 发改价格
[2003]1028 号)

为优化资源配置、消纳三峡电能，保证三峡工程发挥综合效益，经报请国务院批准，现就三峡水电站上网电价和输电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三峡电力到有关省市的落地电价(含税，下同)每千千瓦时分别为：湖北 278.33 元，湖南 290.42 元，河南 287.50 元，江西 330.89 元，上海 367.82 元，江苏 339.90 元，浙江 387.00 元，安徽 324.00 元，广东 390.00 元，重庆 279.90 元。

二、三峡电力输电价格平均为每千千瓦时 70.00 元，其中，送华中(含重庆，下同)、华东和广东三个区域分别为每千千瓦时 54.50 元，86.80 元和 72.10 元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66

